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宣城市宣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安徽省宣城市中远船务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皖宣(宣州)劳人仲案〔2025〕2号案件申请人杨万福诉你司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皖宣宣州劳人仲裁(2025)2号裁决书。裁决:1.申请人杨万福与被申请人安徽省宣城市中远船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于2023年1月28日解除。2.被申请人安徽省宣城市中远船务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申请人杨万福支付各项工伤待遇款共计人民币为300026.75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94500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46128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76880元、医疗费17605.45元、停工留薪期工资60555元、住院伙食补助费630元、住院期间护理费3228.3元、交通费500元)。3.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视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宣城市宣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